

# 美容糾紛男性消費者占 4 成，多因交友軟體正妹誘簽約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園地

“交友軟體上的正妹中秋假期還要工作，約我到她工作的美容坊陪她過中秋。”小心！你想的浪漫約會，可能是正妹獲得 20 萬美容契約的成交機會，你可能因此開啟分期付款的背債人生。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長李善植呼籲想透過交友軟體結交伴侶的年輕男女，交友與商品（服務）買賣是兩回事，正妹不會因為你購買商品（服務）就和你成為男女朋友。簽契約前要確認商品是否符合需求、契約總額是否能夠負擔、日後想終止契約能退費金額多少？是否有載明在契約中？並記住不要在簽約時將商品全部拆封，有爭議可向消保單位提起消費爭議申訴。

臺中市政府近 3 年來發現男性因美容糾紛（包括瘦身美容及一般美容業）提出申訴的人數日漸增加，110 年 1-8 月美容類申訴案件量約 158 件，男性申訴案件即有 70 件，占 44%，而 9 成以上的男性消費者都是在探探、緣圈等交友軟體認識美容業務員，並在業務員邀約下，至美容營業場所試體驗，當日即簽定大額美容商品（服務）契約，同時在業者誘導下拆封大部分高價商品，嗣後要解除契約，業者多主張買商品送服務而退費無門。

中市府法制局表示，今年 7 月修正施行的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1 點已規定，以購買商品而贈送瘦身美容服務為內容之契約，所贈服務費用未載明或低於總費用 50% 者，視為該服務費用占總費用 50%。另消費者如果是在業者誘導邀約下進入營業場所簽定契約者，仍屬消保法第 19 條訪問交易 7 日無條件解約退費規定之適用，但因需回復原狀，消費者拆封商品數量會影響退費金額，故提醒消費者勿於簽約日即拆封商品，視服務履行需要，用多少，拆多少。